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，其中，董事党晔、独立董事李晓玲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